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85號

債 權 人 聯通整合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珠

非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株式會社 (OPTO SYSTEM C
O., LTD.) 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12年2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